

2022年度禄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类15项)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相关条款	全县		
2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相关条款	全县		
3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	全县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全县	
5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全县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类15项)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全县	
7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全县	
8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全县	
9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全县	
10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全县		

11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9类 15项)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五条	全县	
12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施工图审查机构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四条	全县	
13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五条	全县	
14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排水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城市排水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0号) 第五条	全县	
15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 单位、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施工图 审查机构、检测机 构、减隔震装置生 产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全县	